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中期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載。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於2020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72,837,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零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837,000港元或100%。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641,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598,7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0,433,000港元或100.2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72,837	-	72,837	-
銷售成本		(66,277)	-	(66,277)	-
毛利		6,560	-	6,560	-
利息收入		-	-	-	-
其他收益	5	-	81	1	881
行政開支		(2,186)	(1,444)	(3,508)	(6,856)
其他開支		-	(12)	-	(592,81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74	(1,375)	3,053	(598,790)
融資成本	6	(4)	(2)	(6)	(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70	(1,377)	3,047	(598,792)
所得稅開支	7	(1,406)	-	(1,406)	-
期內溢利/(虧損)	8	2,964	(1,377)	1,641	(598,7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	-	68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39	(1,377)	1,709	(598,7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2	(1,377)	(426)	(598,792)
非控股權益		2,202	-	2,067	-
		2,964	(1,377)	1,641	(598,792)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1	(1,377)	(391)	(598,792)
非控股權益		2,238	-	2,100	-
		3,039	(1,377)	1,709	(598,79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 基本		0.03	(0.05)	(0.01)	(19.72)
- 攤薄		0.03	(0.05)	(0.01)	(19.7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8	-
使用權資產		399	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	-
		630	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72,83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0	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1	-
		74,017	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6,27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137	15,729
租賃負債		249	52
即期稅項負債		1,406	-
		84,069	15,781
流動負債淨額		(10,052)	(15,7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1	9
應付董事款項	15	4,360	-
		4,531	9
負債淨額		(13,953)	(15,6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0,724	60,724
儲備		(76,777)	(76,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6,053)	(15,662)
非控股權益		2,100	-
虧絀總額		(13,953)	(15,66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注資	法定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724	543,325	-	-	-	(619,711)	(15,662)	-	(15,66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5	-	-	(426)	(391)	2,100	1,709
於2021年6月30日	60,724	543,325	35	-	-	(620,137)	(16,053)	2,100	(13,953)
於2020年1月1日	60,724	543,325	(21,820)	12,144	-	(19,109)	575,264	(212)	575,0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98,792)	(598,792)	-	(598,792)
出售附屬公司	-	-	21,820	(12,144)	-	-	9,676	212	9,888
於2020年6月30日	60,724	543,325	-	-	-	(617,901)	(13,852)	-	(13,8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3,722)	(144)
已繳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22)	(1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	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付利息	-	(2)
償還租賃負債	(62)	(16)
籌集新董事貸款	4,36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298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3	(77)
報告期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	-
報告期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	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1	86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其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城16樓160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持續經營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0,052,000港元及13,95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2. 編製基準－持續經營(續)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重組計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汽車配件	72,837	－	72,837	－
客戶合約收入	72,837	－	72,837	－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72,837	－	72,837	－
隨時間	－	－	－	－
	72,837	－	72,837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汽車配件－在電動汽車業務領域，為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在中國供應汽車配件及零件。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汽車配件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從整體上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客戶A	9,099	—
客戶B	11,722	—
客戶C	26,888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81	—	881
其他	—	—	1	—
	—	81	1	881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政府補助約881,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4	2	6	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406	—	1,406	—
	1,406	—	1,406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劃一稅率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

由於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61	756	1,178	1,5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22	14	55
員工成本總額	771	778	1,192	1,624
折舊	41	—	81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62	(1,377)	(426)	(598,792)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6,200	3,036,200	3,036,200	3,036,200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約13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837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72,837	-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90天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72,837	-
90天以上	-	-
	72,837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66,277	-
90天以上	-	-
	66,277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結欠廣東北斗天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全資擁有)約526,000港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後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以及2021年 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以及2021年 6月30日(未經審核)	3,036,200	60,724

* 僅供識別

17.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包括附註14及15、獲豁免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的唯一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收購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減少項目項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要事項。

20.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8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837,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100%（2020年6月30日：約零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1,641,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淨虧損約598,792,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約68,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虧損約零港元），即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598,79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2020年6月30日：虧損19.72港仙）。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去年同期約6,85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08,000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 汽車配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72,837,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約零港元），佔本集團所產生總收益的100%（2020年6月30日：0%）。

展望

董事會矢志經營電動汽車業務。本公司認為，政府的政策提供便利，且市場需求日增，中國電動汽車的前景大有可為。本集團將聚焦於在汽車配件及零件供應領域為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74,01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6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零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0,05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5,71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虧絀減少1,709,000港元至虧絀約13,953,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權益虧絀：約15,66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實施重組計劃及繼續經營電動汽車業務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董事貸款除外)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借貸，故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74,017,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4,069,000港元計算)為0.88倍，處於不健康水平(2020年12月31日：0.004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貿易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在很大程度上，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措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零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92,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約1,624,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減少項目

- (i) 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以總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之信能源化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之信能源化工」)。於2020年，本集團將中國之信能源化工從其綜合賬目中取消綜合入賬，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中國之信能源化工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授出石油氣站特許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收益為1.00港元。
-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Fame Investment Limited(「Ultimate Fame」)以總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即陶樺璋)收購南星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南星」)之全部股權。南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南星之主要資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即深圳南星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業務領域，為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於中國供應汽車配件及零件，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夠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獲豁免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完成，而於收購完成日期，南星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前任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6.74%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28,809,327	17.4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璟灃有限公司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前任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環灃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100%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	100%
章根江先生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分別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直接擁有90% (45,000,000股股份) 及10% (5,000,000股股份)，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現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璟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11,950,000	26.74%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6.74%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6.74%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811,950,000	26.74%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28,809,327	17.42%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28,809,327	17.42%

附註：

1. 璟灃有限公司分別由費杰先生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及90%，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璟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璟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璟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28,8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